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品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品萱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貳顆（含菸彈外殼），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應更正「…14年10月21日15時15分許…」、第7至8行應更正「…114年10月21日15時20分許…」、第9行應補充「…扣得菸彈2顆、加熱器1組、手機1支，始查悉…」，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煙彈」，均應更正為「菸彈」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依托咪酯原經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公告為第二級毒品，嗣於115年6月25日公告為第一級毒品，故被告葉品萱於行為時，依托咪酯為行政院公告之第二級毒品，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黃信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得減輕其刑至3分之2。然依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認不得免除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

01 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遭檢警查獲，所為助
02 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
03 承犯行，兼衡其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04 職業為家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
08 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9 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考量被告因同時被
11 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
12 期間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接受戒癮治療、參
13 與戒癮輔導講習課程等命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114年度毒偵字第1972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認為
15 已足以有效防免被告再犯，爰不另為緩刑之命令。

16 (五)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經送台灣尖端
1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
18 咪酯成分，有該公司於114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
19 報告（報告編號：B3077）在卷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而用以盛裝前揭毒
21 品之菸彈外殼，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22 品而難以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查獲毒
23 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部分不復存在，
24 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紀語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5年度偵字第3850號

23 被 告 葉品萱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葉品萱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30 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114年10月21日14時19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旁，向黃信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753號提起公訴）以新臺幣（下同）2,400元購買煙彈2顆（均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毛重分別為6.52及6.66公克）而持有之。嗣為警於114年10月21日15時30分許，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黃信智實施搜索時，經在場之葉品萱同意搜索，扣得煙彈2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品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信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4日毒證物檢驗報告（編號：B3077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扣案物品照片及114年10月19日偵查報告各1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經查獲黃信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煙彈2顆，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 安 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 芳 亦

